

第二批“美丽庭院”评选活动启动

9月23日至10月8日可下载“融汇副中心”App报名

本报讯（记者 代金光 通讯员 阮征）环境卫生清洁美、摆放有序整齐美、种树栽花绿化美、庭院创意协调美、家风家训和谐美——9月23日起，我区启动第二批“美丽庭院”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民居住生活质量和精神文明水平，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据了解，自去年年底开始，全区开展了“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力求做到“主街小巷、院内院外、天上地下”统筹考虑、同步实施，促进千家万户院内院外干净整洁。今年初进行了首批“美丽庭院”网络投票评选活动，经过“线上线下申请报名—线上资格审核—线上投票评选—线下核实确认”的评选程序，共有424户获评首批“美丽庭院”示范户称号。获评示范户不仅得到了500元的资金奖励，更获得了荣誉证书。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应广大百姓强烈要求，我区第二批“美丽庭院”评选活动自今日12:00起，在“融汇副中心”App上开始报名，报名时间截至10月8日18:00。

此次评选除梨园镇、永顺镇外，9个涉农乡镇的360个平房村庄均在参评范围内，参评庭院必须为本村村民自住的合法宅基地。需要提示的是，首批获得“美丽庭院”称号的示范户本

次不得参评。

本次评选活动采取政府和媒体相结合方式进行。参评者可自行下载“融汇副中心”App，点击首页“美丽庭院”图标进行线上个人报名，也可由村集体组织参评者进行团体报名。随后，由各乡镇、村庄对辖区内参评者的参评资格和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进入评选阶段，所有通过审核的参评者将统一在“融汇副中心”App上进行网络评选，接受社会投票。活动主办方还将组织线下核实确

认。最终，区美丽乡村办对评选确认的“美丽庭院”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500元/户的资金奖励。

“本次活动结束后，我们还将对两批评选活动中获评的‘美丽庭院’进行评优选优，给予额外奖励并进行示范推广。”区美丽乡村办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美丽庭院”评选活动，使各村各家各户做到院内院外、院内院外干净整洁，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据介绍，今年以来，我区进一步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姓参与度，力争实现千家万户庭院干净整洁美丽。特别是坚持全面开花和重点建设统筹推进，串点成线、以线带面，让农村地区成为城市副中心的一张靓丽名片。

目前，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如火如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正不断向村庄外部、百姓庭院内部延伸。精心打造的小院成为助力乡村振兴中一个个美丽音符，奏响了美丽乡村建设的华彩乐章。

相关链接

参评标准有5项。其中：环境卫生清洁美是指房屋周边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墙体周边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小广告等，主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庭院内外整洁干净，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直排、无污渍等。

摆放有序整齐美是无私搭乱建、侵占街道等影响村庄风貌的构筑物，房屋及庭院自然、规矩、美观，墙体干净整洁，庭院、房前屋后、墙体周围无杂物乱堆乱放，庭院内外整齐有序。

种树栽花绿化美在于增加绿化

评选标准

面积，广栽花草树木，应绿尽绿、见缝插绿，庭院周边、房前屋后四季有花、四季常绿。结合多种花果木种，打造花果飘香、微景观庭院花园，达到绿化美化、遮阳降温、减少尘埃、吸收噪音、绿色惠民的效果。鼓励院内少量布置简单实用、造型优美，以本土树种为主的高大阔叶乔木，增加庭院氛围。

庭院创意协调美注重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就地取材，房前屋后和院落空间设计布置优美，创意和实用兼具，庭院内外与周边景致、环境协调一致，有一

定文化品位、美韵特色的景观小品。

家风家训和谐美在于家庭成员互敬互爱、平安和睦，团结邻里、热心公益、乐于助人。有自己的家庭文化内蕴、家规家训，能够带头移风易俗、敬老爱幼。



融汇副中心
二维码

从“禁止游泳、捕鱼、滑冰”变成“文明水上活动”“共创健康和谐环境” 城市河湖宣传牌在悄悄地变

本报讯（记者 叶晓彦）细心的市民可能会发现，在护城河、小月河等城市河湖沿线，蓝色水务宣传牌上的宣传内容已经发生了变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昨天透露，城区13条河道224公里河湖沿线的982块水务宣传牌全部更换完毕，宣传措辞从原来的“禁止”“请不要”变成“文明水上活动”“共创健康和谐环境”等。

一块小牌子，体现了人文水务的大变化。

记者在小月河健翔桥下游段看到，岸边竖起了一块崭新的蓝色宣传牌，牌上写着“文明水上活动，确保生命安全”。而在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的护城河、通惠河、转河、长河、昆玉河、永定河等河道的两岸，都进行了宣传牌的更换。宣传语共有四种：“文明水上活动，确保生命安全”“汛情无常，水位多变；文明亲水，注意安全”“文明水上活动，保护一池碧水；增强安全意识，减少一分危险”“倡导爱水节水护水，共创健康和谐环境”。

经常在河湖周边活动的市民可能会发现，这些宣传牌上的内容发生了不小的变化。“我记得，十几年前，这些牌子上写的是‘禁止游泳、捕鱼、滑冰’。小月河畔，一位正在遛弯的老大爷告诉记者，‘现在写的是文明水上活动，这个意思就是可以在水上活动，只要文明就行。’”

“您理解得一点都没错，我们就是想从禁止、约束，变成引导、规范。”城市河湖管理处水利科科长张涛回应了这位老大爷。为何河湖水务宣传牌的内容和措辞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张涛解释，在2012年10月1日以前，本市执行的是《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在这个条例里，禁止市民在河湖水域游泳、钓鱼、滑冰，所以宣传牌上也都是“禁止”的字眼。

自从2012年10月1日执行新版《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之后，取消了在非水源地游泳、垂钓、滑冰的限制性条款，但水务部门为了市民安全，在宣传牌上使用“请不要”等用语。例如在昆玉河畔，市民就能看到“为了您的生命财

产安全，请不要下河戏水、游泳、钓鱼、滑冰”这样的宣传牌。

近年来，随着本市河湖水域环境的不断好转，河湖周边也逐步成为市民休闲娱乐、健身娱乐的好去处。本市不断深化推进河湖岸线空间开放共享工作，部分河湖已划定300余处规范垂钓台，开放了10处冬季滑冰区域、开放西蓄雨洪调蓄工程、打通西南二环、凉水河滨水休闲步道等，本月初还在八一湖试点皮划艇水上运动。水务部门用“开放水务”的理念吸引和引导市民在河湖周边开展文明游河湖活动，因此在宣传牌用语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体现了法治、人文的治水理念。



物业上岗破解乱停车、环境差等难题

有了“新管家” 老旧小区换新颜

本报记者 郭丽君

基础设施有人维修、绿地花草有人养护、小区大门有人看管、停车秩序有人规范、消防安全有人守护、为老服务有人开展，社区居民逐渐开启新生活。住在中上园5号院几十年的孙维竖起大拇指连声称赞：“有了物业，小区环境越来越干净，保安得到了正规培训，我们的居住安全感大大提升了。”

老旧小区存诸多“老大难”

谁能想到这个老旧小区在十个月前还因为产权单位复杂，没有物业管理，居民饱受停车难、环境差、治安乱之苦，尤其是私装地锁、抢车位引起的“邻里大战”、“居民纠纷”频繁发生。

位于中仓街道中上园社区的中上园5号院是一个典型的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院内3栋居民楼共216户。随着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请专业物业当“管家”的呼声越来越高。

据住在该院的居民讲，在没有规范停车前，这些车都是胡乱停放的。“有时一辆车占两个车位，有的乱停放不挪车，有的甚至把车开上了绿

化带，乱得很。”一位居民表示，过去小区内违章多，门口没有大门处于完全开放状态，小区附近有学校，早晚高峰时段，社会人员穿梭而过，社会车辆常常挤占小区停车位，居民生活受到严重干扰。

物业进驻逐步破解难题

而这些问题，在最近召开的社区物管会上，却已然成为了大家“难忘的回忆”。

十个月前，中上园物管会召开会议协商物业进驻小区收取物业费和相关事宜。如今，在中仓街道的协调下，物业进驻中上园5号院，令居民们头疼的问题都在逐步解决。

回想刚入驻院区时，北京京和连山

物业公司经理胡宝龙心中也是五味杂陈。原来，刚来的时候小区里存在着诸多问题，特别令人头疼，物业服务一时间都不知道从何做起。胡经理感慨道：“后来经过研判分析，决定先解决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同时以服务居民为核心理念，和小区住户共同协商，最终把问题一个一个解决掉。”

此后，按照中仓街道“四有四驱”党建引领的整体思路，在中上园社区党总支积极指导、带动帮助下，北京京和连山物业先服务，后收费，开始了对5号院的“改造”之路，联合街道拆除小区内存在几十年的违建，在原本外来车辆自由出入的小区门口安装道闸杆，在几近荒废的小区绿化带重新栽上樱花、海棠。出于安全和卫生考虑，物业公司找来废品回收人员，上门高价回收拾荒垃圾，疫情期间自主购置弥雾机每天进行楼道消杀……

一位物管会成员表示，自从物业入驻之后，小区停车管理、岗位值勤、环境卫生等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疫情期间，物业更是通过专业力量，加强小区出入管理，为居民增添了不少安全感。

厨余垃圾变花粮回馈居民

本报讯（记者 冯维静）“这花肥一点儿也看不出是剩菜剩饭做的，这我可体会到了什么叫厨余垃圾‘变废为宝’。”中仓街道居民李青华接过用厨余垃圾制成的花肥说。

19日上午，北京在全市范围内举办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宣传暨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回馈社区活动，我区分会场设在中仓街道四里厅社区，其中一项就是为居民发放用厨余垃圾制成的花肥。活动现场，北京绿海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向居民代表

免费发放了“花粮”产品以及垃圾分类指南手册，以调动居民们践行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增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据该公司工程师焦芳介绍，此次发放的有机花肥以优选厨余废弃物为原料，每100吨厨余垃圾可以转化产出25吨有机微生生物肥，再经与配料混拌，最终变成花肥，用于家庭园艺种植及家庭蔬菜种植等。现场，工作人员向社区居民介绍了花肥的制作及使用方法，呼吁社区居民用这种方式实现垃圾回收再利用的最大化。

实践科学垃圾分类、珍惜资源、减少垃圾增量。居民们认真听取了工作人员的意见，纷纷承诺要从我做起，认真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同时，要号召邻里街坊共同行动起来，共同创造一个美好家园，为身边的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此前我们通过社区宣传、桶前值守等方式引导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现在用‘垃圾’变‘肥料’的方式让居民看到、感受到、使用上垃圾分类的成果，就是要逐渐实现社区居民‘参与者’到‘垃圾分类’主导者”的角色

小区新变化居民点赞

“新物业入驻后，我看着小区一天一个变化，现在物业还为老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动作快还不收人工费，对我们这些岁数的人实在太方便了。”住在该院的朱阿姨实实在在地体会到了新物业的“体贴”，连声称赞。

小区的变化居民有目共睹，居民王老太曾因拒交垃圾费给社区添过麻烦，但随着社区翻天覆地的变化，让这位固执的老太太转变了态度，不仅积极交管理费，她还鼓励居民支持物业和社区的工作。

小区的硬件设施逐渐改善，精神文化生活也从未落下，疫情趋于平稳后，社区各种交流活动不断，将居民的心紧紧连在一起。

由于物业进驻和规范化管理，中上园5号院反而成为疫情期间让社区居委会最省心的点位。原本问题百出的小区，如今一个季度下来，几乎听不到市民诉求热线的铃声。

西马庄公园与永顺城市公园贯通

总面积达488亩

本报讯（记者 郭丽君）让城镇走进森林，让绿意拥抱城镇，这已不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日前，前身为西马庄废品回收市场的永顺镇西马庄公园与永顺城市公园已实现贯通，贯通后的公园面积扩大了近200亩，总面积达488亩。

走进永顺城市公园，满园的绿意映入眼帘，成片的白杨高大挺拔，起伏的人造山丘造型别致。沿着新修的步道往北走，穿过圆形拱门便进入西马庄公园。原来，西马庄公园与永顺城市公园仅有一墙之隔，如今工人们将围墙拆除，打造成贯穿两大公园的拱门。

“原来西马庄这块林子坑坑洼洼，野草丛生，根本就没人去，现在建成了公园而且和永顺城市公园都连着，里面花草树木凉亭非常美，最主要的是活动空间更大了。”西马庄村民贾杰感慨道，这对老百姓来说真是一项造福的工程。

昔日占地300亩的西马庄废品回收市场，如今蜕变成西马庄公园，是永顺镇留白增绿的结晶。据了解，2017年永顺镇对占地面积达300余亩的西马庄废品回收市

场进行清理整治。2019年，西马庄公园绿化面积达100多亩，为扩大绿化面积，今年西马庄公园西侧战略留白77亩，种植有银杏、白皮松、白蜡等600余种树木。园内修建一处凉亭和一个圆形活动休闲场地，居民在这里既可以漫步于绿林，又可以驻足休息欣赏美景，充分感受这天然氧吧带给人的绝妙体验。

西马庄公园今年7月正式对外开放，真正与永顺城市公园相连通，变成了488余亩的大公园，居民可享受绿茵满地、野鸟嬉戏、凉亭林立的美景。

为拓宽群众与公园之间的沟通渠道，方便快捷地解决百姓诉求，永顺城市公园的草坪上设有15块特殊的提示牌——微信意见箱。居民只需扫描意见箱上的二维码，即可将诉求反映给公园管理处，公园管理处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永顺镇林业站白金阳介绍，永顺镇战略留白任务528亩，目前西马庄、上营、李庄地块都已完工，共完成了400余亩。下一步，待龙旺庄地块完成后，完成全部战略留白任务。



公园成了市民散步休闲好去处。记者 党维婷/摄

社区社会组织丰富村民生活

成立联合会 提升其管理及服务能力

本报讯（记者 陈冬菊）秧歌队、卫生健康服务队、垃圾分类服务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在潮县镇，活跃着50支不同类型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前，为推动这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潮县镇成立了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潮县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成立后，将积极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及建设工作，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及服务能力，拓展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建设，同时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项目任务，多渠道整合资源，切实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传播共建共治共发展的好声音，促进辖区社会组织长效发展。

目前，已有北堤寺太极拳队、曹庄村志愿服务队、后尖平村公共卫生服务队等50支不同类型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入该联合会。

“开始我们就是因为村民的共

同爱好成立的队伍，现在加入联合会后，对队伍的管理会更加规范，对未来发展方向也会更加明确，让村民们的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一名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表示。

在潮县镇，社区社会组织在丰富百姓文化生活的同时，也正逐渐成为村居治理的重要力量。记者发现，本次加入潮县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社区社会组织中，志愿服务队占了一大半，服务类型涉及卫生健康、治安巡逻、城市管理、垃圾分类、法律宣传等不同类型。

“我们将从实际出发，密切联系社区，了解社情民意，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自律自治、规范管理、健康发展，从而提升居民、村民凝聚力和整体文化素养，进一步推动社区参与村居治理，促进村居和谐发展。”潮县镇党委书记徐国庆表示。

楼房分配引发争议

公益律师进村答疑解惑

本报讯（记者 田兆玉 通讯员 郭莹）近日，梨园镇西小庄村委会遇到了一个难题。2010年因为旧村改造，村委会向村民发布了《旧村改造及村民房屋拆迁补偿暂行办法》。如今十年过去了，楼房已盖好，部分村民却因对《办法》中的个别条款理解不同，产生了争议。镇司法所联合公共法律服务站及公益律师进村答疑解惑，最终让村民满意。

“所长，我这边好多村民不理解我们的分房拆迁政策，希望您和专业人士来帮忙解答一下。”日前，梨园镇司法所接到西小庄村委会的求助，希望他们能就村内拆迁安置房政策一事，从法律角度对村民搬迁小组代表给予合理解释。

接到求助，梨园镇司法所所长张建波、副所长郭莹和村居服务律师段志玲来到村委会，通过询问相关负责人和查看资料了解大致情况，决定约村民代表开会讨论此事，由所长和律师为村民答疑解惑。

会上，个别村民代表指出，《办法》中关于“大龄青年”的界定模糊，不同人有不同理解，不知道法律上有没有相关界定。段律师解释说，关于“大龄青年”的年龄界定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村民自治组织通过合法程序可以自行决定范围。

有的村民代表认为《办法》中

的时间界定模糊，落款是2010年，方案中时间卡点是2013年12月31日，是不是2013年以后出生的孩子就没有份额。张建波所长指出，按照《办法》理解，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虽然房屋现在才开始分配，仍然要按照当时的规定来。

最后，张建波建议大家先按照《办法》中没有异议的部分执行，让大部分符合条件的村民先搬上楼，再讨论小部分有争议条款，涉及个别人员可以通过村民代表会的规定来。

心中的疑惑被一一解开，村民代表经过讨论认为建议很合理，经初步讨论决定按照上述步骤来，并表示会将会议上的内容转达给村民。对于这样的结果，村委会在表示满意的同时，也表达对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感谢。同时也表态，后续问题会进一步和村民代表进行沟通，争取合理解决争议，让村民早日住上新楼房。

今年以来，梨园镇司法所围绕镇中心工作，强化党建引领，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村居矛盾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站解答法律咨询877人次，办理公证284件，人民调解+司法确认7件，法律援助2件。组织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0余场。线上宣传保持在每周至少一次。用实际行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